

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休建城字〔2021〕120号

关于做好营商环境水气提升行动并联审批 办理事项的通知

休宁县自来水公司、休宁中燃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水气提升行动，结合《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（2021版）的通知》（休四最办〔2021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优化用水用气营商环境有关举措的通知》（休四最办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减少办理环节、报送材料、办结时限，推行外线工程各部门并联审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系统

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访问“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59.203.175.109:8081/hsgg-gl>，）平台内设的“外线工程”（简称“工改平台”）模块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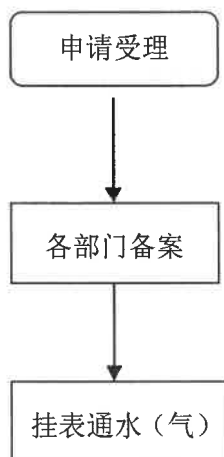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办理流程

1. 申请人（用水用气企业）通过电话预约、微信客户端、政务网平台等方式申请，由休宁县自来水公司、休宁中燃公司窗口代理申请人发起申请，全程代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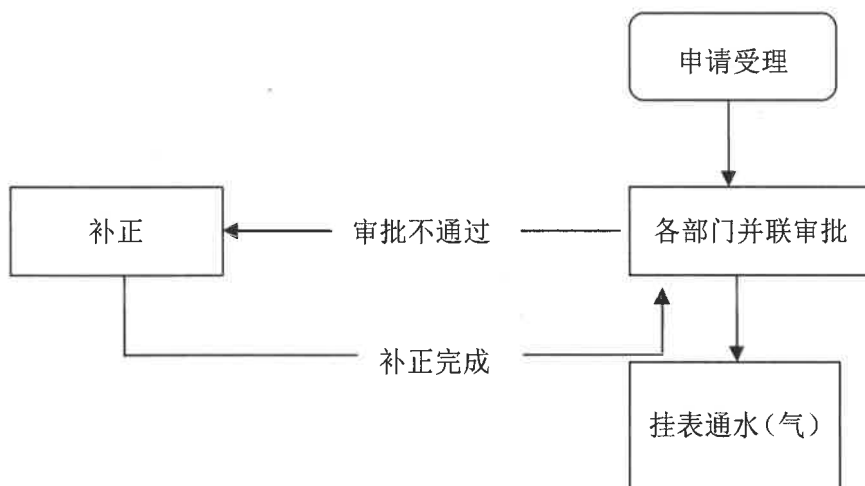
2. 用水用气报装办理分为备案和审批两种类别。需备案类的，由代理人将相关信息通过“工改平台”提交给资规、城管、交警等各部门审批人员备案；需审批类的，由代理人将相关信息通过“工改平台”提交资规、城管、交警等各部门审批人员审批。各审批机关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3. 流程图如下：

(1) 备案类：



(2) 审批类：



三、有关要求

县资规、城管、交警等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参照执行。切

实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我县水气行动进一步提升。

联系人：李国保，电话：7512454。“工改平台”联系人：
项永艳，电话：7519975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获得用水审批（备案）申请表
2. 获得用气审批（备案）申请表

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30日



抄送：县“四最”办，县获得用水用气工作专班成员单位。

